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5. 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